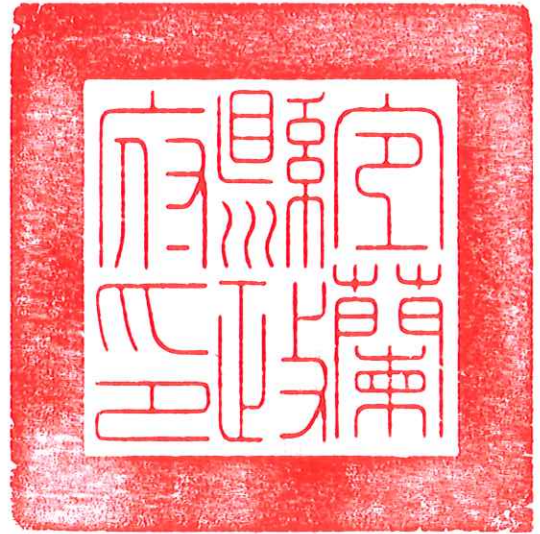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1130030748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宜蘭縣南澳地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活動注意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第60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9條第1項。
- 三、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 四、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活動範圍：宜蘭縣烏石鼻至和平溪口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400公尺範圍(詳圖示座標)開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二、活動風險：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風險，請詳閱風險分級圖。另南澳海域均為無人看管海域，中、低風險活動項目及時間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署海象即時訊息與現地天候、光線視野，並依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
- 三、活動注意事項：
 - (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二)帶客從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具營利性質者，應遵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及「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向本府申請籌設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業。

(三)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海嘯警報、長浪警戒、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特報，其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蘇澳地區或南澳地區時，至警(特)報解除前，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另中央氣象署預測宜蘭縣蘇澳鎮或南澳鄉沿海平均風力達8級或浪高6公尺以上，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

(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四、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海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

五、備註：

(一)有關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請依交通部航港局公布之「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二)本活動範圍海域屬於陡降型海灘，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先衡酌自身體能與技能，切勿勉強下水。部分海岸緊鄰峭壁，無適當緊急避難處所或出、入口，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請先妥善規劃航程。

(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即時海況訊息』及國家海洋研究院『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或網站，遇天候環境條件不佳時，應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以免發生危險。

- (四)遇有緊急危難狀況時，應儘速向消防單位(119)、海巡單位(118)請求救援；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海巡單位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
- (五)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品或飲品後，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或懷孕者，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未滿12歲孩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年人陪同並隨時注意其活動情況。
- (六)南澳溪出海口為二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小燕鷗」繁殖區(詳每年本府農業處公告之範圍，繁殖期為每年4月至8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公告期間不得進入管制區，違反者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42條移送法辦。
- (七)本活動範圍岸際海灘、出海口及海域具有多樣性生態資源，常有非政府組織保育團體不定時進行生態研究調查，遇有保育團體設置之器材、設備等器具，請不要碰觸、不要破壞。
- (八)為保護生態環境，於本活動範圍之岸際海灘、出海口及海域，請避免使用各類清潔用品，以免破壞生態及汙染環境。
- (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保持環境清潔隨手帶走垃圾。

縣長林晏妙



宜蘭縣南澳地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活動注意事項

公告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113年1月25日召開「開放南澳地區水域從事衝浪活動會議」，邀請南澳地區海域週邊相關中央、地方政府單位及週邊地區相關公協會、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公協會等政府單位、民間團體…等，共同討論『南澳地區水域全年開放各種水域遊憩活動議題』，經各政府單位、相關團體及與會民眾均共識同意南澳地區海域朝全年度開放從事各種水域遊憩活動，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宜蘭縣南澳地區海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檢討評估案結案報告書」、「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及「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辦理新訂定宜蘭縣南澳地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活動注意事項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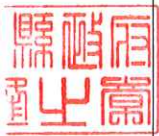


宜蘭縣南澳地區近岸海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及活動注意事項
公告對照表

規定	說明
<p>一、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 三、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四、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p>	法源依據。
<p>宜蘭縣烏石鼻至和平溪口轄管海域自高潮線向海延伸 400 公尺範圍(詳圖示座標)開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p>	活動範圍。
<p>各月份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風險，請詳閱風險分級圖。另南澳海域均為無人看管海域，中、低風險活動項目及時間並非代表沒有風險，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參閱中央氣象署海象即時訊息與現地天候、光線視野，並依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合宜考量。</p>	活動風險。
<p>一、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二、帶客從水域遊憩活動或提供器材供遊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遵照「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及「宜蘭縣政府管轄水域獨木舟活動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向本府申請籌設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始得營業。 三、當中央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海嘯警報、長浪警戒、大豪雨或超大豪雨特報，其警戒區域包含宜蘭縣、蘇澳地區或南澳地區時，至警(特)報解</p>	活動注意事項。



<p>除前，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另中央氣象署預測宜蘭縣蘇澳鎮或南澳鄉沿海平均風力達8級或浪高6公尺以上，禁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p> <p>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未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責任保險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為配合辦理大型活動需求時，本府得另行公告施行，並得依海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修正公告相關事宜。</p>	<p>特殊情況辦理方式。</p>
<p>一、有關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請依交通部航港局公布之「公共水域浮具安全使用及活動建議注意事項」、「浮具器具及人員操作安全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p> <p>二、本活動範圍海域屬於陡降型海灘，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前，應先衡酌自身體能與技能，切勿勉強下水。部分海岸緊鄰峭壁，無適當緊急避難處所或出、入口，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請先妥善規劃航程。</p> <p>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即時海況訊息』及國家海洋研究院『GoOcean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或網站，遇天候環境條件不佳時，應避免下水或儘速上岸，以免發生危險。</p> <p>四、遇有緊急危難狀況時，應儘速向消防單位(119)、海巡單位(118)請求救援；帶</p>	<p>備註事項。</p>



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並同時向消防、海巡單位請求救援及通報本府。

- 五、食用含酒精成分之食品或飲品後，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或懷孕者，應避免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未滿12歲孩童，不得單獨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由成年人陪同並隨時注意其活動情況。
- 六、南澳溪出海口為二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小燕鷗」繁殖區(詳每年本府農業處公告之範圍，繁殖期為每年4月至8月)，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18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公告期間不得進入管制區，違反者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1條、第42條移送法辦。
- 七、本活動範圍岸際海灘、出海口及海域具有多樣性生態資源，常有非政府組織保育團體不定時進行生態研究調查，遇有保育團體設置之器材、設備等器具，請不要碰觸、不要破壞。
- 八、為保護生態環境，於本活動範圍之岸際海灘、出海口及海域，請避免使用各類清潔用品，以免破壞生態及汙染環境。
- 九、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應保持環境清潔，隨手帶走垃圾。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The Area Within The Red Lines Is Designated For Water Recreational Activities



座標點	縱座標	橫座標
1	24.480224	121.849641
2	24.312948	121.773080



中央氣象署
南澳鄉沿海海象預報



中央氣象署
南澳鄉天氣預報



交通部觀光署
水域遊憩活動法規公告



GoOcean海洋遊憩
風險資訊服務平臺



海域遊憩活動
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



南澳海域從事各類水域遊憩活動之風險分級圖-依月份
 (各色塊代表：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低度風險)

The Nan'ao Ocean Zone is graded on its risk levels for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by month.
 (Color-coded risk levels: High risk; Medium risk; Low risk)

月份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游泳 Swimming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衝浪 Surfing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潛水 Diving	High	High	High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High	High	High
風浪板 Kitesurfing	High	High	High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High	High	High
滑水板 Waterskiing	High	High	High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High	High	High
拖曳傘 Parasailing	High	High	High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High	High	High
水上摩托車 Jet Skiing	High	High	High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High	High	High
獨木舟 Canoeing/Kayaking	High	High	High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High	High	High
香蕉船 Banana Boating	High	High	High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High	High	High
橡皮艇 Rubber Boating	High	High	High	Low	Low	Low	Low	Low	Low	High	High	High
拖曳浮胎 Tubing	High	High	High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High	High	High
水上腳踏車 Water Bike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High
風箏衝浪 Kitesurfing	High	High	High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High	High	High
立式划槳 SUP	High	High	High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Medium	High	High	High

備註：上述風險等級表係依據一般民眾狀態所分析評定，各人體能與技能不同，且海象變化迅速，低風險期間仍可能發生危害，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宜特別注意安全。

Note: The above risk levels are set based on the average person's physical condition. Different people have different physiques and abilities, and sea conditions change quickly. Hazards may still occur while engaging in activities during low-risk periods. When taking part in water recreation activities, members of the public must be on high alert and use safety precautions.

